

##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

89年6月14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92年6月18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5年6月14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7年1月2日本校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8年1月7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8年3月4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9年1月6日本校第34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
 104年1月7日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
 108年12月25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應本校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議事運作順暢及提昇效率須要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及本會議之決議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，校務會議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附設醫院院長、附屬醫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、職技人員代表四人、學生代表若干人、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，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（小數位採進位法），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，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，其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。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100人為原則。依上述規定，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外，特訂定本會議教師及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如下：

### 一、教師代表選舉辦法：

- (一) 本會議教師代表人數，以全體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計算（小數位採進位法）；其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。
- (二) 各學院當選比率（含當然代表），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，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。
- (三) 本會議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普選之。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，採無記名圈選法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四分之一。
- (四) 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選票，依姓氏筆劃排列。
- (五) 本會議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六) 本會議教師代表出缺時，由各學院候補代表（各四名）分別依序遞補。
- (七) 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選務工作，由秘書室負責辦理。

### 二、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：

- (一)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四人，其中行政人員二人、技術人員一人及助教一人。
- (二)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分別由行政人員、技術人員及助教普選。
- (三)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選舉，採無記名圈選法，每張選票圈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。
- (四) 本會議職技人員選票，依姓氏筆劃排列。

(五)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六)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出缺時，由各行政人員、技術人員及助教候補代表（與當選代表同額）分別依序遞補。

(七)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選舉選務工作，由秘書室負責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出席，校長、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。當然代表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；選舉代表不得由他人代表出席。選舉代表如無書面請假，而有兩次未出席者，則視同請辭，由後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，採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
第六條 院系所（系所應經院同意）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，或經本會議代表八人以上之連署，亦得提出提案。

第七條 對提案之相關修正案，應經主席徵得六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；修正案並應先於提案進行表決。

第八條 本會議重大事項認定須由過半數票決定，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
表決結果以參加表決人數計算，並以表示贊成(同意)、反對(不同意)兩種意見為準，未參加表決或棄權者均不計入；若以投票表決，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。

第九條 本會議出席人對表決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提出權宜問題，經主席同意後重行表決，應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條 對已通過或否決之提案提復議動議時，必須有十二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。復議動議經否決後，對同一決議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第十一條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，校長應監督有關單位確實執行，並將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議設置程序小組，由出席會議代表互推四人及主任秘書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負責會議議程安排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之議事事項，悉依內政部頒發之「會議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